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无机砷。

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谷物粉类制品（米粉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植物油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（GB 2760-2014 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 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、《调味料酒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油检验项目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食醋检验项目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调味料酒检验项目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验项目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饮料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（GB 7101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固体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（GB 31607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方便面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（GB 174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水分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类罐头检验项目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九、饼干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验依据

抽验依据为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